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06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0748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動物疾病檢驗組：動物疾病檢驗、病性鑑定、動物疾病研究與發展、獸醫公共衛生防治及研究、水產動物檢驗、防疫、輔導、訓練等事項。
 - 二、獸醫行政管理組：獸醫業務管理、動物用藥品輔導管理、寵物食品輔導管理、市售藥品抽查取締、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理、法制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三、動物防疫組：家畜禽、寵物及野生動物之防疫、輔導及訓練、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等事項。
 - 四、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案件查察取締、動物保護宣導、講習及政策研擬規劃、寵物登記及生育控制、寵物業管理，實驗動物管理、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
 - 五、動物收容管理組：動物收容管理、認（領）養、及生命教育推廣、動物救傷醫療、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技正、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組長、技正、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擔任之。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